

# 聲明優先承買狀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股別：

聲請人即優先承買權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為聲明優先購買事：

一、貴分署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，義務人      行政

執行事件，業將義務人

所有之下開不動產公開拍賣：

土地坐落地號：……。

建物門牌號碼：……。

如附件之不動產公開拍賣。

二、聲請人於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接獲      貴分署通知共有人有優

先承買權，特於法定期間內聲明願依原拍定價格（即新

臺幣      元）為優先購買。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公鑒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附件：聲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